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资金实施情况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九年六月

声明和承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委托，担任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尔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独立财务顾问，就该事项向拓尔思全体股东提供独立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证券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出具了上市公司本次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资产重组资产实施情况所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的依据是本次交易各方提供的资料，交易对方对所提供的为出具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保证资料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发布的重组报告书、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等文件。

释 义

在公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拓尔思、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用名，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更名，原名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核查意见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江南等 4 名自然人持有科韵大数据 35.43%股权，并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
科韵大数据、标的公司	指	广州科韵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更名为广州拓尔思大数据有限公司，本次资产重组标的
交易对方	指	江南、宋钢、王亚强、李春保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指	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臧根林就本次重组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董事会	指	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A 股、普通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中信建投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认购邀请书	指	《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
申购报价单	指	《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
缴款通知	指	《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书保留 2 位小数的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一、本次交易概述

拓尔思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江南等 4 名自然人持有的科韵大数据 35.43% 股权。为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以及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上市公司向不超过 5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80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本次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吴建昕，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三）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2019 年 6 月 3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9.81 元/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化询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9.81 元/股。

（四）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892,966 股，全部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

（五）股份锁定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六）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上市公司的决策过程

2018年8月27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2018年9月17日，上市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2018年10月10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同意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

（二）标的公司的决策过程

2018年8月，科韵大数据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三）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8年10月3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江南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29号），核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事宜。

四、本次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股本结构的变动

1、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截至 2019 年 6 月 2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信科互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4,792,500	43.29
2	北京市北信计算机系统工程公司	29,414,760	6.22
3	荣实	14,666,389	3.10
4	李志鹏	5,988,043	1.27
5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一分红一 个人分红-019L-FH002 深	3,811,200	0.81
6	滕少华	3,620,000	0.77
7	毕然	3,350,030	0.71
8	丁亚轩	2,750,000	0.58
9	令狐永兴	2,689,526	0.57
10	程跃明	2,400,056	0.51
合计		273,482,504	57.80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本次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信科互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4,792,500	42.84
2	北京市北信计算机系统工程公司	29,414,760	6.15
3	荣实	14,666,389	3.07
4	李志鹏	5,988,043	1.25
5	吴建昕	4,892,966	1.02
6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一分红一 个人分红-019L-FH002 深	3,811,200	0.80
7	滕少华	3,620,000	0.76
8	毕然	3,350,030	0.70
9	丁亚轩	2,750,000	0.58
10	令狐永兴	2,689,526	0.56
合计		275,975,414	57.73

3、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将增加4,892,966股限售流通股，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	-------	-------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8,303,259	1.76	13,196,225	2.7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64,814,995	98.24	464,814,995	97.24
总股本	473,118,254	100.00	478,011,220	1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其他股东通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相应下降，公司资产质量得到提升，偿债能力得到改善，融资能力得以提高，资产结构更趋合理。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入“知识图谱系统研发平台建设项目”。通过实施该项目，项目将在标的公司已有的技术积累和产品基础上，建设全新的集知识图谱构建、分析挖掘与应用于一体的大数据知识图谱软件系统，不仅可以进一步提升公司数据资产管理能级，还有利于公司抓住行业发展窗口期，提前在以知识图谱为基础的智能化数据管理领域布局，抢占技术制高点，从而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行业领先地位和技术优势。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四）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不会有实质性影响。

（五）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没有对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六）对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由吴建昕以现金方式认购，且吴建昕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不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状况产生影响。

五、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1、标的资产过户、相关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根据广州市天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329691405），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科韵大数据因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形。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验资情况

2018 年 11 月 2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G11829 号）对其进行审验：截至 2018 年 11 月 15 日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102,608.00 股，收到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102,608.00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58,679,992.00 元。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收到广州科韵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35.43% 股权，全部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18,020.00 万元，全体股东确认的价值为 18,020.00 万元。上述股权已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在广州市天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权变更手续。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出具的业务单号为 101000007382 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和《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非公开发行的 5,102,608 股股份已完成登记。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1、本次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周五），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 72 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等认购文件。上述 72 名投资者中包括：已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 17 名；拓尔思可联系到的前 20 名股东（已剔除关联方）；基金公司 20 名；证券公司 10 名；保险机构 5 名。

上述《认购邀请书》中包含了认购对象与条件、认购时间安排、认购价格、认购

金额、认购保证金、认购程序和规则等内容。上述《申购报价单》中包含了认购对象确认的认购价格、认购金额；认购对象同意接受《认购邀请书》确定的认购条件与规则，同意按发行人最终确认的发行价格、认购金额和时间缴纳认购款等内容。

经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核查并现场见证，在《认购邀请书》所确定的申购时间内，截至 2019 年 6 月 5 日 11 时 30 分，主承销商共收到 1 名投资者提交的有效报价，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对有效《申购报价单》进行了簿记建档，有效的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申购人	申报价格（元/股）	认购金额（万元）
吴建昕	10.00	2,000.00
	9.90	2,500.00
	9.81	4,800.00

申购报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的“价格优先、金额优先和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9.81 元/股，认购对象为吴建昕，发行股数为 4,892,966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7,999,996.46 元。

本次发行的最终认购对象吴建昕以自有资金认购，不属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无需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

2、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11 日，发行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共计 47,999,996.46 元缴付至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内。2019 年 6 月 12 日，会计师出具《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认购资金总额验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11568 号），确认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到位。

2019 年 6 月 14 日，会计师出具了《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11569 号），截至 2019 年 6 月 12 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892,966.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 9.81 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7,999,996.46 元，扣除发行费用 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7,999,996.46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892,966.00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43,107,030.46 元。

3、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本次交易向 1 名交易对方合计发行的 4,892,966 股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均为限售流通股，发行后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为 478,011,220 股。

六、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本次重组期间，拓尔思于 2019 年 3 月 2 日发出公告，拓尔思副总经理令狐永兴先生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申请辞去职务，辞职后，令狐永兴先生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令狐永兴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上市公司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情形，上述人员变更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人员变更未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八、重组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自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复后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上市公司未发生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九、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履行情况

2018年8月27日，拓尔思与科韵大数据股东江南、宋钢、王亚强、李春保以及科韵大数据股东臧根林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上述协议的主要内容已在《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中披露。

2019年6月6日，主承销商向获得配售的认购对象发出《缴款通知》与《股票认购协议》。2019年6月10日，拓尔思已与本次认购对象签署《股票认购协议》。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上述协议均已生效，交易各方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该等协议，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况。

（二）本次发行涉及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在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各方对股份锁定、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方面做出了承诺，以上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各承诺方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十、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一）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尚需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等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二）相关方继续履行承诺

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各方出具了多项承诺，对于承诺期限尚未届满的，需继续履行；对于履行承诺前提条件尚未出现的，需视条件出现与否，确定是否需要实际履行。

（三）信息披露

公司还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

障碍，相关后续事项的 implementation 不存在重大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将督促相关各方切实履行其在本次重组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九、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本次交易已经获得了必要的批准或核准，且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已经完成资产的过户及工商变更手续；本次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发行和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已经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

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情形，上述人员变更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人员变更未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3、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上市公司未发生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4、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均已生效，交易各方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该等协议，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况。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各承诺方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5、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障碍，相关后续事项的 implementation 不存在重大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董军峰

黄亚颖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25 日